附件4

璧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璧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机关核定行政编制9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科级领导职数2名。下属参公事业单位1个：重庆市璧山区行政服务中心。

（二）区政务服务管理办的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政府职能转变、政务服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2. 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平台管理等职责，配合区政府办公室做好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负责拟订全区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管理、审查区级行政审批、公共服务、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项目库，牵头清理、取消、承接和动态调整行政许可、公共服务、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规范、健全入驻行政服务中心审批项目、公共服务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机制，精简行政审批环节，优化行政审批和服务流程，简化办理手续。

4. 负责区、镇街、村（社区）三级服务中心工作的统筹指挥、组织协调、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5. 负责对服务窗口及工作人员的管理、督查和考核。

6. 负责对入驻区和镇街两级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项目和公共服务事项、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全程代办的行政审批项目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7. 负责受理企业、群众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反映的问题，并进行交办、督办和反馈，配合区纪委监委处理政务服务中的违纪行为。

8. 负责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公共服务便民化改革，最大限度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9. 负责加强权责清单管理，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10. 加快推进政务信息联通共享，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11.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区政务服务管理办设下列内设机构

1. 综合科。承担本单位综合管理事项，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2. 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管理、审查区级行政审批、公共服务、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项目库，牵头清理、取消、承接和动态调整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中介服务事项，规范、健全入驻行政服务中心审批项目、公共服务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机制，精简行政审批环节，优化行政审批流程；负责区、镇街、村（社区）三级服务中心工作的统筹指挥、组织协调、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负责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公共服务便民化改革，最大限度方便企业、群众办事；负责加强权责清单管理，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快推进政务信息联通共享，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其他有关工作。

（四）预算及支出情况

1.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总额3894.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589.42元，政府性基金预算2305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支出总额3894.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1.87万元，项目支出3422.55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万，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

2. 部门整体实际收支情况

2021年部门收入决算数442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423.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72万元。2021年部门支出总额442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6.29万元，项目支出3914.91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总支出3.8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3万元，公务接待费0.84万元。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璧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2021年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及资产运行情况，以及实际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取得的成效。从部门整体投入、过程管理、单位职责履职情况、单位整体履职效益及绩效评价资料报送情况等方面找出部门整体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以此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部门整体运行及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更具针对性提高工作系统的能力和效率，向公众和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学习重庆市璧山区下发的《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根据绩效自评的范围和对象，确定纳入绩效自评的2021年度预算项目。拟定组织实施方案，将纳入绩效自评的项目分配到对应的预算申报部门，下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明确开展绩效自评的指标体系、工作流程、工作时限、自评结果应用等内容，认真开展绩效自评的工作。

1. 组织实施

在对照《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确定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部门职责及项目特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等要素，补充设计个性指标，总结经验和问题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1. 分析评价

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员整理、分析、汇总相关信息，撰写报告初稿，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形成之后，由绩效自评小组共同确认，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后再行修改，形成最终报告成果。

1. 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1. 办事群众平均到现场次数（15分）

2021年度，区政务服务管理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积极探索创新，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创示范，持续优环节、减材料、压时限、降成本，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面实现事项应上尽上、渠道一网通达、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综办”，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体验更愉快。年初目标小于等于1次，现在实现平均到现场次数0.17次，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15分。

1. 网申平台群众申请办结率（15分）

2021年度，我单位网审平台受理群众申请37611件，已办结37568件，办结率99.9%，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5分。

1. 履行从严治党各项职责（15分）

我单位举办专题读书班、上党课、征订党史学习教育指定教材、LED发布标语海报等活动，整合碎片时间，让党史学习入脑入心，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职责，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5分。

4.“出生一件事”线上线下审批处理事件数（15分）

我单位目前搭载“区块链+隐私计算”方案的“出生一件事”线上审批系统于10月19日正式上线，申请人进行一次申请，审批通过后，由政务专递到家或群众到“出生一件事”综合窗口取件形式一次性办结，截至目前线上线下共办理328件，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5. 实现“全区通办”事项数（10分）

2021年度，我单位联合区农业农村委等8个业务主管部门，对镇街政务服务事项逐一分析梳理和流程再造，选取87项依申请类镇街权限事项全面实现“全区通办”（含我区主推的32项事项和市级主推的55项全渝通办事项），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6.推进“综合代办”改革（10分）

2021年度，我单位开展“党建引领、就近办理”试点，联合区税务局、璧城街道办事处，依托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着力打造“社区+税务”多点办税服务新模式，将394项税务政务事项通过自助服务终端向基层延伸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已使3万多企业和群众就近办理税务政务事项，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7.全面提升大厅服务质量（10分）

2021年度，我单位一是设立综合代办中心。建立特殊群体特别服务机制，对老弱病残孕、以及存在言语、视听障碍的特殊群体进行全程代办。二是建立邮政寄递代办机制。设立邮政代办专窗，大厅设立统一的邮政寄递中心，由专职工作人员进行邮政寄递代办。三是建立疑难事项处理机制。明确工作机制，设立疑难事项办理窗口，对跨部门、办理情况特殊的疑难事项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牵头召集相关部门协调办理。四是开发信息化人员管理系统，加强对大厅人员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大厅人员定岗定责、考勤、评优评先、现场督查考核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8.办事群众满意度（10分）

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办事群众进行了社会调查，共计调查人数200人，经调研，人民群众对我单位的相关工作满意度达95%以上，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9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推进的大背景下，我单位积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于目前我单位仍缺少对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知识，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为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性支持，有效解决了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进一步提升了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提高了单位整体工作效率。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单位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深，导致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脱节，预算管理精细化不够，绩效管理效益性不足。

（二）有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公共服务的职能。

 重庆市璧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